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L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及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iii)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可轉換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或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其類別之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合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更新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遵從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有關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更新上限），以及於有關購股權予以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粗洪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及周宗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翁以翔先生、遼新生先生及熊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